

京大兴发改（审）[2019]128号

**关于大兴新城与孙村组团慢行联络系统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黄村镇政府：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申请大兴新城与孙村组团慢行联络系统工程立项的函》和《关于大兴新城与孙村组团慢行联络系统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规自委大兴分局《关于大兴新城与孙村组团慢行联络系统工程规划事宜、用地事宜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兴函[2019]411号），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大兴新城与孙村组团慢行联络系统工程征求意见的复函》（京兴林政函[2019]141号）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位于大兴新城，黄马路（首师大附中-团桂路）南侧现状绿地，15米-55米之间，面积约73928平方米；团桂路（黄马路-泛博路）东侧步道及绿地，3.5米-30米之间，面积约28514平方米；泛博路（团桂路-盛达街）两侧，南侧1.7米-3米之间，北侧6.9米-7.5米之间，面积约11093平方米。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面积约113535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95130平方米，铺装面积约1840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庭院工程、浇灌工程三部分。其中，

（一）绿化工程：包括新植乔木2523株，灌木900株，色带（重瓣棣棠、大叶黄杨篱等）约9716.01平方米，地被花卉等约37975.24平方米，竹类105株丛；

（二）庭院工程：包括新建道路铺装及道路铺油共约17052.29平方米，同步实施景观小品、公共服务设施等庭院工程。拆除原有破旧路面、电箱金属护栏等约15575.32平方米，拆除路缘石及树池边石约8247.26米，拆除水沟挡墙约60.6延米，拆除并新建健身器材30个；

（三）浇灌工程：

1.黄马路：包括敷设PE管约3175.16米，并设置快速取水阀137个，阀门井18个。

2.团桂路：包括敷设PE管约1421.49米，并设置快速取水阀38个，阀门井6个，立式排水篦子26个，雨水连接管约36米。

3.泛博路：包括敷设PE管约2500.72米，并设置快速取水阀69个，阀门井7个，立式排水篦子34个，雨水连接管约119米。

上述工程具体占地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自部门核定为准。

三、投资规模：项目核定总投资约2169万元，其中工程费约19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199万元，预备费约63万元。

四、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五、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七、项目如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新征占地、改变土地权属、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等情况，应依法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涉及占用一般农用地请按照程序办理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后方可实施。

八、请你单位进一步结合黄马路道路规划用地红线及周边用地规划优化方案，进一步落实用地性质，严禁占用其他建设用地；

严格按照团桂路、泛博路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方案中涉及绿地、林地改造提升事宜到园林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涉及现状树木移伐的，按规定办理移伐许可手续；并在项目实施前征求相关道路权属部门意见。

九、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十、请据此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1、工程投资核定表

2、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1：

**工程投资核定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一** | **工程费** | **1906.85** |  |
| **1** | **黄马路** | **969.69** |  |
| 1.1 | 庭院工程 | 595.3 |  |
| 1.2 | 绿化工程 | 323.77 |  |
| 1.3 | 浇灌工程 | 50.62 |  |
| **2** | **团桂路** | **550.68** |  |
| 2.1 | 庭院工程 | 304.36 |  |
| 2.2 | 绿化工程 | 220.25 |  |
| 2.3 | 浇灌工程 | 26.07 |  |
| **3** | **泛博路** | **386.48** |  |
| 3.1 | 庭院工程 | 243.01 |  |
| 3.2 | 绿化工程 | 99.18 |  |
| 3.3 | 浇灌工程 | 44.29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198.87** |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37.53 |  |
| 2 | 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 | 6.36 |  |
| 3 |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 9.54 |  |
| 4 | 勘察费 | 11.27 |  |
| 5 | 设计费 | 75.1 |  |
| 6 | 监理费 | 41.49 |  |
| 7 | 竣工图编制费 | 6.01 |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9.72 |  |
| 9 | 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85 |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63.17** |  |
| **四** | **总投资估算** | **2168.89** |  |

附件2：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大兴新城与孙村组团慢行联络系统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黄村镇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设计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施工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重要设备 | 全部 |  |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重要材料 | 全部 |  |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其他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

**注意事项：**

|  |
| --- |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